#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法規提案審議案件檢核表

**法案名稱：**_____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項　　目 | 提案單位自我檢核 | 秘書室檢核 |
|---|---|---|
| **一、程序方面** | | |
| **（一）屬校級會議者，是否陳核會辦審查單位提供具體意見，刻正簽核一層決行中。（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 5 點第 2 項參照）** | **□符合。** | **□符合。**<br>**□未符：** |
| **（二）有重要影響事項或爭議時，得於本校相關網頁等公開方式公告預覽至少 7 日以上，供各單位及本校教職員工生研閱與提供建議意見，並予彙整後再提請各該法規之最高層級會議審議。（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 3 點參照）** | **已檢附下列：**<br>**□已完成公告或預告程序，如附件可佐。**<br>**□經評估，非屬重要影響或爭議事項。**<br>**□因情況急迫，經簽奉或核准免辦預告，如附件可佐。** | **□符合。**<br>**□未符：** |
| **二、形式（格式）方面** | | |
| （一）附有本校「法規提案訂定增修規範之撰寫格式說明與範例」提案單。（本校「法規提案訂定增修規範之撰寫格式說明與範例」p1~p2 參照）。 | □符合。 | □符合。<br>□未符： |
| （二）請確認法規名稱，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準則、標準」者，請以「第○條」書寫，其餘名稱則以「一、二、三……」點次書寫。（中央標準法第 3 條、第 8 條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款參照） | □符合。 | □符合。<br>□未符： |
| （三）訂定逐條（點）說明表或修正條文（規定）對照表暨草案（或修正草案）全文已備。（本校「法規提案訂定增修規範之撰寫格式說明與範例」p3~p10 參照） | □符合。 | □符合。<br>□未符： |
| （六）訂定逐條（點）說明表或修正條文（規定）對照表其內容符合下列規定：<br>1. 逐條（點）說明或修正條文（規定）對照表：（本校「法規提案訂定增修規範之撰寫格式說明與範例」p3、p5、p7、p9、p10 參照） | | |
| (1) 每一條（點）文及其立法意旨，應逐項款目依式說明，其內容應周妥而得明其實質規範理由及重要背景，並不得逕以條文內容摘述方式為之。 | □符合。 | □符合。<br>□未符： |
| **(2) 每一條（點）文應於說明欄列明涉及其他單位之意見；未涉及者，則免予說明。** | **□符合。** | **□符合。**<br>**□未符：** |
| (3) 內容編排格式：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或「一、二、三……」點次書寫，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遇前以「一、二、三……」點次書寫者，則跳過改以（一）、（二）、（三）書寫並改稱為「款」，以為稱呼，並以此類推】，目冠以（一）、（二）、 | □符合。 | □符合。<br>□未符： |

| 項　　目 | 提案單位自我檢核 | 秘書室檢核 |
|---|---|---|
| （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目再細分者，冠以１、２、３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１、２、３。（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暨2011年12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p355參照）<br>⑷法規修正草案條文（規定）對照表是符加劃底線及標示紅色字體原則標記。<br>2.法規內容用字、用語及標準符號，是否依「法制用詞（語）」書寫。(2011年12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p371~p378參照） | □符合。<br>（訂定法規本項免填）<br>□符合。 | □符合。<br>□未符：<br>□符合。<br>□未符： |
| **三、實體(內容)方面** | | |
| （一）**已就法案整體通盤檢討，對於體系架構、應規定事項、相關條文(請注意末條或末點施行日期或實施時點)及相關配套措施(應包括相關單位協力事項)，業具體構想完善，**非有特殊或急迫情形，不以個別目的而修法。 | **□符合：<br>本案為訂定、修正或廢止案，業經整體考量。<br>□本案為部分條文修正：<br>□經通盤檢討其他條（點）文無修正之必要。<br>□有特殊或急迫情形，須就本部分先行修正，理由並已載明於提案單說明內容內。** | **□符合。<br>□未符：** |
| （二）已說明相關配套措施：<br>1.已就其他配套法規檢討整理，並已規劃辦理訂定、修正或廢止作業；提案為母法者，附預定子法名稱及規定要項。<br>**2.已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及相關業管單位，確認是否涉及業管並徵詢意見，並說明本法規案採行之措施與其他相關單位意見彙整，於逐條（點）或修正條文（規定）對照表之「說明欄」內逐一說明，及擬具提案單位建議訂定或修正方向。** | □本案無其他配套法規。<br>□本案配套法規已配合辦理；配套法規並已載明所附衝擊影響評估。<br>□本案配套法規暫未一併辦理，理由並已載明所附衝擊影響評估。<br>**□符合。** | □符合。<br>□未符：<br>**□符合。<br>□未符：** |
| **（三）已就法案訂定或修正內容實施整體檢視：<br>1.無違反相關法律及上位法規之情形。<br>2.上位法規有無要求陳請核定或備查事項。** | **□符合。<br>□符合。<br>□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 | **□符合。<br>□未符：<br>□符合。<br>□未符：** |

| 提案單位檢核人 | | 提案單位主管 | | 秘書室議事研考組(法務人員) | |
|---|---|---|---|---|---|

**備註：**

1.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5點第2項暨108年1月3日核心主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
2.法規提案單位提法案時應依本表自主檢核，於簽核一層決行政程序之電子公文中作為實體附件（紙本）檢附併送秘書室法務人員實施檢核（本校「法規提案審查作業規範」第5點第2項參照)。
3.法規提案未經秘書室檢核符合者，不得排入會議議案審查討論。
4.法規提案於秘書室檢核符合後，本檢核表將附隨會議議程資料供校級會議主席於討論法案議程時參酌運用。